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营业收入(万元)	18389.51	24850.06	-26
营业利润(万元)	-2240.84	-1937.18	-15.68
利润总额(万元)	-2226.51	-1495.88	-49.04
净利润(万元)	-2026.64	-1594.81	-2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1	-27.27
净资产收益率(%)	-10.81	-7.67	-40.94
总资产(万元)	30333.76	35207.85	-13.84
股东权益(万元)	18751.14	20777.79	-9.75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44	-9.72

1、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 6460.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809.29 万元，系由于产品价格上升所致。

2、利润总额比上年同期降低 732.63 万元，系由于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88.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多计提 472.82 万元，其中：群龙铝业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 659.79 万元，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降低。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世纪光华 公告编号:2010-006			
<b>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b>			
上市公司: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世纪光华 股票代码:0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411 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纪光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条件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的具体描述。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个人或机构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汇诚投资	指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世纪光华、上市公司	指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逸石化	指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指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世纪光华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出售，且人民币资产、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世纪光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及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合计)所持有恒逸石化 100%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世纪光华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恒逸集团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4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兴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捌仟叁佰零五万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100050219  
税务登记证：410105731304243  
组织机构代码：7313042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  
股东名称：郭迎辉 92.93%；张慧 7.07%  
邮编：450003  
电话：0371-69356186  
传真：0371-693561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汇诚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长期境外居留权
王振兴	无	男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毛■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缓解目前财务困难

上市公司世纪光华的主要产品自身具有技术含量较低、品牌附加值不高的局限性，自 2008 年开始，还面临全球金融危机带来的经济下滑、销售市场的骤降、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的严峻挑战，使得 2008 年上半年出现较大亏损。

(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通过本次重组，汇诚投资积极调整经营战略，战略性转让上市公司控制权，谋求企业长远发展。

甲酸 PTA 上游产业链相关业务资产，改善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了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从而维护世纪光华全体股东的权益。

汇诚投资本次拟协议转让上市公司 1223.70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行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世纪光华 3223.7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40%，为世纪光华第一大股东。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 1223.705 万股，全部为一般法人股、非限售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仍直接持有世纪光华 2000.005 万股，约占世纪光华总股本的 13.90%，仍然是世纪光华的第一大股东。

二、框架协议中股份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 甲方：汇诚投资  
受让方 乙方：恒逸集团

C、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的为汇诚投资持有的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占世纪光华发行前总股本的 8.50%，股份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2.96 亿元。

D、股份转让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前为一般法人股、非限售流通股，转让后为一般法人股、限售流通股。

四、生效条件

1、世纪光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豁免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郭迎辉、方贤水 以要约方式增持世纪光华股份；

2、汇诚投资就股份转让事宜及购买 世纪光华 出售资产之事宜已获得了内部必要、有效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4、中国证监会豁免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郭迎辉、方贤水 以要约方式增持世纪光华股份的义务。

五、支付方式

恒逸集团在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0 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汇诚投资。

六、其它条款

鉴于汇诚投资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世纪光华股份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8,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1 年，质押期限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汇诚投资承诺将于目前存在于其所持世纪光华股份之上的质押担保之主债权到期日前或者不迟于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转期 解除转让股份之上的质押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至少为等于转让股份给恒逸集团的数目，且保证解除转让股份时不存在由于被查封、冻结、质押、轮候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恒逸集团名下之情形。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汇诚投资为世纪光华的控制股东。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且同步实施，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诚投资将不再具有对世纪光华的控制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诚投资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世纪光华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世纪光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世纪光华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汇诚投资拟转让所持有的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占世纪光华总股本的 8.50%。汇诚投资目前持有世纪光华 3223.71 万股，全部股权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世纪光华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变动有关的其他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郭迎辉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汇诚投资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汇诚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汇诚投资与世纪光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及方贤水先生签署的《框架协议》

备查地点：本报告及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第八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 大夏第七层 G 号
股票简称	世纪光华	股票代码	0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 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59 号邮政大厦 241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 生变化□	有一致行动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份转让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 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223.71 万 股 持股比例：22.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00.005 万 股 变动比例：1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末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 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之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 说明：	是□ 否√ 注：控股股东减持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 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 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 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注：本次股权转让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 条件且同步实施，尚需以下先决条件： 1、世纪光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 同意豁免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指郭迎辉、方贤水)以要 约方式增持世纪光华股份； 2、汇诚投资就股份转让事宜及购买(世纪光华)出售资产之事宜 已获得了内部必要、有效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4、中国证监会豁免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指郭迎辉、方贤 水)以要约方式增持世纪光华股份的义务。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郭迎辉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简称:世纪光华 股票代码:0007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前山镇 通讯地址:杭州萧山区心北路 260 号南岸明珠办公楼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二月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b>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光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世纪光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条件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的具体描述。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个人或机构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恒逸集团	指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世纪光华、上市公司	指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诚投资	指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鼎晖一期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恒逸石化	指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指	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交易基准日，世纪光华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出售，且人民币资产、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世纪光华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及鼎晖一期、鼎晖元博、邱建林先生、方贤水先生(合计)所持有恒逸石化 100%的股份；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世纪光华重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恒逸集团的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前山镇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万五千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000100898  
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181143586141 号  
组织机构代码：14358614-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纯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自 199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8 日  
股东名称：邱建林 52.38%；方贤水 7.84%；邱正南、周玲娟、邱奇娟等 8 位自然人 12.78%；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邮编：311215  
电话：0571-82797888  
传真：0571-838720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恒逸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长期境外居留权
邱建林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方贤水	无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高懿红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周玲娟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邱奇娟	无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何郑滨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项宝龙	无	男	监事会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卢兆龙	无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胡远华	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重组，恒逸集团将实现控股子公司恒逸石化整体产业上市，通过注入优质的精对苯二甲酸 PTA 上游产业链相关业务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从而使恒逸石化获得战略性融资能力，为做大做强主营化纤产业奠定基础，同时也维护了世纪光华全体股东的利益。

恒逸集团本次拟协议受让上市公司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基于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满足先决条件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上述 1223.705 万股股份并认购世纪光华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新增股份以实现上市公司恒逸石化整体产业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述世纪光华本次公开发行中认购的世纪光华股份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行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生效条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世纪光华股份。

本次拟受让的股份为世纪光华控股股东汇诚投资直接持有的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全部为一般法人股、非限售流通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约占世纪光华总股本的 8.50%。

二、框架协议中股份受让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 甲方：汇诚投资  
受让方 乙方：恒逸集团

C、转让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标的的为汇诚投资持有的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占世纪光华发行前总股本的 8.50%，股份转让总价款不超过 2.96 亿元。

D、股份转让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拟转让的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前为一般法人股、非限售流通股，转让后为一般法人股、限售流通股。

四、生效条件

1、世纪光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同意豁免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郭迎辉、方贤水 以要约方式增持世纪光华股份；

2、汇诚投资就股份转让事宜及购买 世纪光华 出售资产之事宜已获得了内部必要、有效的批准；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4、中国证监会豁免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郭迎辉、方贤水 以要约方式增持世纪光华股份的义务。

五、支付方式

恒逸集团在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20 日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汇诚投资。

六、其它条款

鉴于汇诚投资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世纪光华股份质押给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其 8,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1 年，质押期限从 2009 年 10 月 30 日起。汇诚投资承诺将于目前存在于其所持世纪光华股份之上的质押担保之主债权到期日前或者不迟于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转期 解除转让股份之上的质押 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至少为等于转让股份给恒逸集团的数目，且保证解除转让股份时不存在由于被查封、冻结、质押、轮候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恒逸集团名下之情形。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汇诚投资为世纪光华的控制股东。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且同步实施，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诚投资将不再具有对世纪光华的控制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汇诚投资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世纪光华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世纪光华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世纪光华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本次汇诚投资拟转让所持有的世纪光华 1223.705 万股股份，占世纪光华总股本的 8.50%。汇诚投资目前持有世纪光华 3223.71 万股，全部股权质押。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系统买卖世纪光华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变动有关的其他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方贤水  
二〇一〇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10-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三)14:00

3.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 年 3 月 9 日——2010 年 3 月 1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1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9 日 15:00——2010 年 3 月 10 日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

5.网络投票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一路 483 号 1 号楼董事会秘书处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7.参加本次会议的投票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以委托代理人为投票人参加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投票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8.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 2010 年 3 月 5 日起连续刊登提示公告。

9.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三特索道：王振兴  
2. 三特索道独立董事：  
1.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09 年度关联交易披露；  
6. 2010 年度银行贷款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民先生  
8.2 董事候选人：刘丹军先生  
8.3 董事候选人：孔小明女士  
8.4 董事候选人：曹磊女士  
8.5 董事候选人：方贤水先生  
8.6 董事候选人：李前伦先生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9.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9.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前伦先生  
9.3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果先生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赵家新先生  
1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吴静女士  
11. 关于调整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11.1 发行数量  
11.2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12. 关于调整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适用网络投票系统)

三、关于调整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适用网络投票系统)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  
2.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0 年度银行贷款规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模内审批的议案；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9.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民先生  
8.2 董事候选人：刘丹军先生  
8.3 董事候选人：孔小明女士  
8.4 董事候选人：曹磊女士  
8.5 董事候选人：方贤水先生  
8.6 董事候选人：李前伦先生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9.1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龙平先生  
9.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前伦先生  
9.3 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果先生  
1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赵家新先生  
10.2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吴静女士  
11. 关于调整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及投资项目的议案；  
11.1 发行数量  
11.2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12. 关于调整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适用网络投票系统)

13. 关于调整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适用网络投票系统)

注：100 元代表对议案 1，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累积投票制议案的投票权；1.00 元代表议案